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收入 銷售成本	3	26,445	27,187 (24,253)
毛利		26,445	2,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	5 6	867 (17,161) (5,990)	10,432 (42,588)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抵免	7	4,161 (2,226)	(29,222) 746
期內溢利/(虧損)	8	1,935	(28,476)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3,943	26,6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3,943	26,6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78	(1,795)
應估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596 (1,661)	(26,334) (2,142)
		1,935	(28,476)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306 (1,428) 5,878	(2,137) 342
每股盈利/(虧損)	10	3,070	(1,795)
基本(每股港仙)	10	0.43	(3.38)
攤薄(每股港仙)	- 2 -	0.42	(3.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III) PA IAN II PA AN TUTTICAL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商譽	F14 H.L.	101,005 140,429 1,011,936 677,223	102,719 140,364 1,009,530 675,767
		1,930,593	1,928,38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貸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2	6,545 212,521 19,107 22,785	4,602 134,347 17,931 93,193
		260,958	250,0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税項	13	19,706 11,230 2,372	19,603 9,372 2,138
		33,308	31,113
流動資產淨值		227,650	218,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8,243	2,147,3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承付票據 修復成本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87,801 18,507 401 51,912	82,889 17,429 400 52,878
		158,621	153,596
資產淨值		1,999,622	1,993,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8,446 1,885,101	8,446 1,877,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93,547 106,075	1,886,241 107,503
權益總額		1,999,622	1,993,7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載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徵費

董事預計應用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 千港元</i>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	5,423 20,344 8,062 18,383
	26,445 27,187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下表呈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

	能源及人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6,445	26,445
分類(虧損)/溢利	(3,016)	20,893	17,87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費用 中央管理成本		_	867 (5,990) (8,593)
除税前溢利		_	4,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5,767	1,420	27,187
分類(虧損)/溢利	(6,806)	1,399	(5,40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央管理成本		_	10,432 (34,247)
除税前虧損		=	(29,222)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財務費用以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57,297	810,544	2,167,84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3,710
綜合資產			2,191,551
分類負債	54,285	2,497	56,78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5,147
綜合負債			191,9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54,131	747,739	2,101,87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6,583
綜合資產			2,178,453
分類負債	48,556	3,747	52,30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2,406
綜合負債			184,70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 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0	2,094
外匯收益淨額	369	4,688
其他收入		3,650
	867	10,432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912	_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1,078	
	5.990	_

7. 所得税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全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97	_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2,266	271
遞延税項	(137)	(1,01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開支/(抵免)總額	2,226	(746)

香港利得税乃就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税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ii))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760	6,369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5,022	6,199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241	4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iii))		1,163
總員工成本	10,023	14,153
核數師酬金	690	5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37	4,0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_	24,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i>附註(ii))</i>	1,548	2,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8	101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附註(iii))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_	7,979
一土地及樓宇	687	1,603
一設備	14	18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報告期間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薪金及其他福利約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並無折舊已於報告期間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6,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60,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9.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任何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3,596	(26,334)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587	779,10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044,507	777,104
購股權	3,522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109	779,104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應收貸款

12.

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檢討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每年12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於每年12厘至36厘)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丁日 (未經審核)	
	(不經番核) 千港元	
	一个 儿	千港元
1個月內	_	69,965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212,521	20,135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_	44,247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212,521	134,3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ST I BE U BE W		
貿易應收賬款	3,747	2,663
預付款項	707	689
按金	14,498	14,339
其他應付款項	155	24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107	17,931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 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 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13.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57	1,811
31至60日	1,029	607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019	245
	3,747	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6	8,738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27	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1,247	1,400
應付中國營業税及其他徵費	9,058	8,909
預收款項	8	530
	19,706	19,603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梁毅文先生(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賣方**」)以恩南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豁免契據,據此:

- (i)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
 - (a) 第三筆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三 **年通函**」)),儘管(並假設)第三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將獲達成;
 - (b) 第四筆價格(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儘管(並假設)第四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將獲達成;及
- (ii) 待買方或代表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無論以單一付款或一系列付款)170,000,000港元(即買方欠付賣方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之部份本金總額)(「**部份提前還款**」)後,賣方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承付票據利息**」)之責任。

部份提前還款隨後於規定時限內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已收到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書面批准以將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悉吉林瑞信日後就再度增加其註冊資本取得批准並無法律障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吉林瑞信進一步收到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函**件」),註明(其中包括):

- 吉林瑞信之業務自其成立以來經營良好,這有助於促進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
-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歡迎吉林瑞信進一步增加投資;及
- 倘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吉林瑞信可於整個吉林省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指出吉林瑞信有可能在整個吉林省(而非僅在吉林瑞信目前獲准經營所在之吉林市)經營業務乃吉林瑞信日後業務發展之寶貴機會。就此而言及根據函件,董事會有意進一步將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撥付吉林瑞信註冊資本增加所需資金,董事會或會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包括內部資源、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上述融資方式之組合。倘董事會決定就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申請仍未獲得上述部門的審批,而敖漢旗外方股東提議增加敖漢旗註冊資本作為流動營運資金亦未獲中方股東同意。國際金價持續下跌及礦山開採成本的不斷提高,進一步加大敖漢旗日常生產的困難,目前礦山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

由於國際金價持續下跌,採礦成本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階段決定維護敖漢旗礦權,研究以往探礦成果,暫緩黑龍江區域的探礦工作。

執行董事辭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隨著吉林市對小額貸款市場的需求增加,集團在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錄得盈利, 但當前國際商品市場價格大幅下降,中國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中小型企業經營相當困 難,本集團將不時審視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對有關業務作出適當之調整包括進一步增加 或遞減相關之投資,期望能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26,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8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沒有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44,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沒有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3,000港元);(ii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8,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港元);及(iv)諮詢服務收入約18,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7%。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金精粉銷售錄得營業額及(ii)黃金銷售錄得營業額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3,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34,000港元),乃由於來自於報告期間中國之借貸業務之貢獻大幅提高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91,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8,453,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191,9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7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0.29%至約1,999,62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993,74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7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83,5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53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 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4.1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27,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9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2,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贖回或被行使。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93,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212,52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347,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一勘探及評估開支

950 948

匯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 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9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 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 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説明(「**政策説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説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説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慶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宋建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